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黄树华：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树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0783民初8213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裁定书（转普）、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拖欠的物业费5570.71元、公摊电费279.44元，共5850.15元（自2023年4月1日计至2025年7月31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2月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